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罚简〔2024〕0048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安鹿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		
		地 址	沙湾市京华城二期小区 36 号楼 2 单元 401 室			
		联系电话	199*****		法定代表人	**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54223MAC81F9F2M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18 时 46 分，沙湾市安鹿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李军持新 G16299 号（黄底黑字）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，到我局办理年度审验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止 2024 年 8 月，逾期未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，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。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道路运输证（复印件）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法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车辆行驶证（复印件）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（复印件）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（复印件）、普通货车结构尺寸及设备检验表（复印件）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，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40 项一般违法情节“逾期未年审 3 个月以下的”；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六条“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；构成违法行为、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执法部门应当制作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1. 责令限期改正（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改正）；2. 罚款伍佰元整（5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☐ 当场缴纳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_____、_____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2024 年 9 月 1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